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涵洞、溶洞工程除外责任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6291757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对于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为修复受损保险标的所采取的必要且合理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不在此限：

- （一）软石、溶洞地域灌水泥浆及采取的其他即便是工程所需的正常安全措施；
- （二）排水费用（即便水量大大超过了预计量）和后果；
- （三）排水系统的机器损坏所致故障、损坏引起的，且若有必要的备用设备则可以避免的损失；
- （四）防止流水、地下水渗漏的附加绝缘设施及其他装置的费用；
- （五）由于被保险人能合理预见但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而致的侵蚀坡面及其他斜坡地区的修理费用；
- （六）基础不实引起的地面塌陷损失；
- （七）裂口及渗漏；
- （八）超过设计和规范要求挖掘量的挖掘费用及由此产生的额外填充费用。